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部分股权的概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黑马”）取得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盛开”）、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智”）合计 4,000 万元的增资。根据《增资协议》，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梅花盛开、劲邦劲智分别增资 1500 万元、350 万元、500 万元、1650 万元，对应增资后持股比例 4.4118%、1.0294%、1.4706%、4.8530%。上述事项详见已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根据北京黑马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其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基于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工场”）与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签署《关于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黑马工场以自有资金 2,035 万元向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黑马合计 5.4412%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黑马工场所持北京黑马股权将由 35.2942%，增加至 40.7354%。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黑马工场收购部分北京黑马股权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幸福源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UTM001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2 层 101 号 A 座 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F76G7Y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吴政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公司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

安排。

### 三、本次股份收购情况

####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马”）
-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4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WYN791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五层501-10室
- 5、法定代表人：刘义伟
- 6、注册资本：1133.3334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北京黑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北京黑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26.80	7,349.68
负债总额	7,081.34	8,302.45
净资产	-4,454.55	-952.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593.22	6,667.80
净利润	-4,480.57	-1,098.22

## （二）本次股份收购具体情况

本次黑马工场以自有资金 2,035 万元向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黑马合计 5.4412% 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北京黑马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	35.2942%	461.6667	40.7354%
2	天津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6.4706%	300	26.4706%
3	天津黑马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6.4706%	300	26.4706%
4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4.4118%	-	-
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7	1.0294%	-	-
6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1.4706%	16.6667	1.4706%
7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4.8530%	55	4.8530%
	合计	1133.3334	100%	1133.3334	100%

## 四、本次收购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结合前次北京黑马融资后整体估值 3.4 亿元人民币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北京黑马 5.4412% 股权的总对价为 2,035 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与幸福源创之股权转让协议

#### 1 目标股权转让

- 1.1 现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4118%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目标股权”），且受让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目标股权。
- 1.2 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 2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2.1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壹仟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16,500,000）（“股转价款”）。
- 2.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以下银行支付股转价款：
- 2.3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转价款后，目标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或备案，以下简称“过户登记”）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
- 2.4 在全部股转价款支付完毕且目标公司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后，本次股权转让即被视为完成交割（“交割”，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受让的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3 相关税费

- 3.1 转让方、受让方应自行承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的各项税费。目标公司应承担与上述第 2.3 条所述的目标股权过户登记有关费用。

#### 4 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 生效、终止

5.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 与共青城优富之股权转让协议

### 1 目标股权转让

1.1 现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294%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1.6667 万元人民币）（“目标股权”），且受让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目标股权。

1.2 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目标股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 2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叁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3,850,000）（“股转价款”）。

2.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支付股转价款：

2.3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转价款后，目标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或备案，以下简称“过户登记”）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

2.4 在全部股转价款支付完毕且目标公司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后，本次股权转让即被视为完成交割（“交割”，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受让的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3 相关税费

- 3.1 转让方、受让方应自行承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的各项税费。目标公司应承担与上述第 2.3 条所述的目标股权过户登记有关的费用。

#### **4 违约责任**

-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 生效、终止**

- 5.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六、本次收购北京黑马部分股权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黑马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事项预计暂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北京黑马实际经营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产业链上下游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